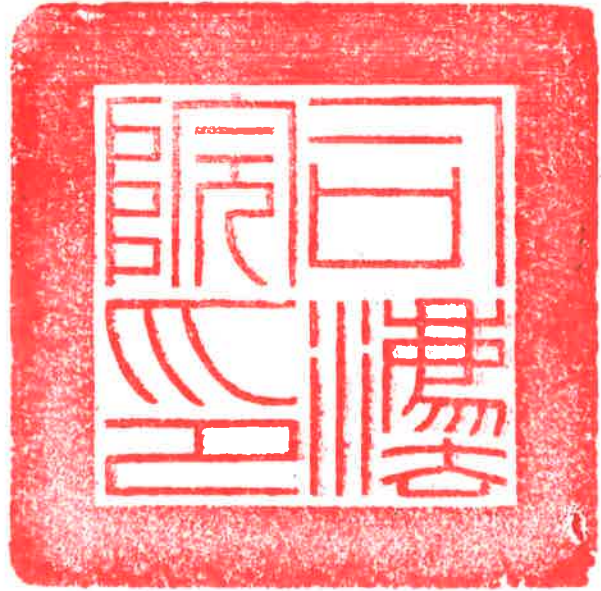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11785號



訂定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